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旅行社检查单》

2.检查模块：旅行社业务开展情况

3.检查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是否存在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

4.检查内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是否存在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未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不合格情形：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